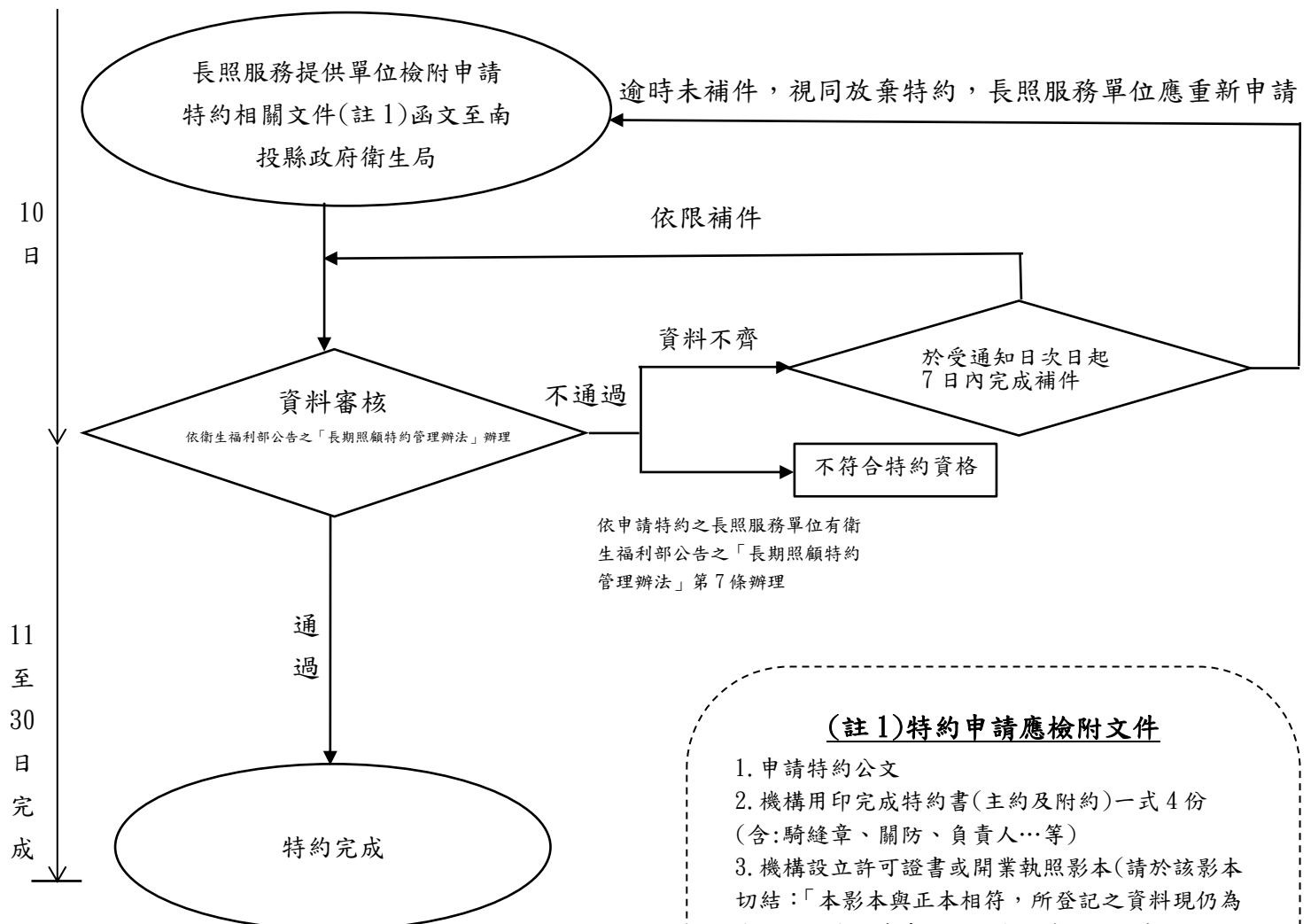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

長期照顧(專業、喘息) 服務提供單位特約申請流程



(註1)特約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申請特約公文
2. 機構用印完成特約書(主約及附約)一式4份(含:騎縫章、關防、負責人…等)
3.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開業執照影本(請於該影本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4. 評鑑合格文件(新設立或無評鑑免附)倘丙等或不合格者不予特約
5. 相關證明文件:「長照人員管理系統」之人力清冊1份、醫事人員證書、執業執照等(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字號、執登地點、執業字號)
※醫事人員請自行依照法規完成報備支援。
6. 統編配號通知單影本1份。
7. 如公司法人附設,公司登記核准證明文件(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章程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1份
9. 南投縣C級單位辦理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C+)單位檢核表。
10.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服務提供單位系統管理人員申請表。